

协议编号：_____

居间协议

居间人名称：

居间人登记编号：

深 圳 市 中 金 岭 南 期 货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版

居间协议

甲方：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居间人）：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期货交易管理条例》《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作为居间人，为甲方与交易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有关事项，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甲方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并依法享有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独立的中国企业法人。

第二条 乙方为居间人，也称为中介人，受甲方委托，为甲方与交易者订立期货经纪合同提供中介服务，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甲方按照约定向其支付报酬。

第三条 乙方应当守法合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恪守中国期货业协会（以下简称“中期协”）《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规范。乙方对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因材料失真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第二章 合作条件

第四条 乙方为机构的，应当为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第五条 乙方为自然人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满 18 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品行端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 （三）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等的规定；
- （四）取得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
- （五）已完成中期协要求的职业培训课程；
- （六）中期协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乙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况：

- （一）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的；
- （二）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届满的；
- （三）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的；
- （四）被中期协给予资格限制纪律处分措施，限制期未届满的；
- （五）最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或者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为行贿人的；
- （六）被中期协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的；
- （七）与其他期货公司存在存续居间合作关系的；
- （八）中国证监会及中期协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章 居间委托事项

第七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后，甲方委托乙方推广甲方所经营的期货经纪业务，

向甲方介绍合格的交易者，促成交易者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甲方有权根据国家规定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期货经纪合同做出调整，而无须事先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委托，可从事下列部分或全部活动：

（一）向甲方介绍交易者，并在交易者自愿的情况下促成交易者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二）向交易者介绍甲方的基本情况、投诉纠纷处理机制；

（三）向交易者介绍期货交易的基本知识，包括但不限于开户、交易、追加保证金、强行平仓、资金存取等；

（四）向交易者介绍与期货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甲方的有关规定；

（五）向交易者传递由甲方统一提供的公司宣传推介材料；

（六）中期协认定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乙方承诺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和甲方允许范围内开展居间活动，对自己的行为独立承担责任。若乙方在任何时间获悉交易者在期货交易中存在问题，须如实告知甲方。

第四章 双方权利及义务

第一节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审查乙方所介绍的交易者是否符合要求，负责乙方所介绍交易者的期货交易、结算、风险控制及保证金等期货经纪业务事项管理；

（二）告知交易者甲方与乙方存在的中介服务关系，要求交易者对乙方居间人身份进行确认；

（三）有权单独对乙方所介绍交易者的资信等情况进行了解，乙方应予以协助，并不得提出异议；

（四）有权选择是否与乙方介绍的交易者签订期货经纪合同，有权与乙方介绍的交易者协商交易手续费，在合理范围内收取乙方名下客户的交易手续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也不得代表交易者的意愿要求甲方为乙方介绍的交易者调整交易手续费；

（五）有权向乙方介绍的交易者揭示居间人的身份、权利义务、禁止性行为，明示手续费收取标准；

（六）有权在乙方被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期间，不与乙方签订新的居间协议；居间协议存续的，甲方有权解除居间协议；

（七）收集并审核乙方提供的资料，对乙方的守法合规情况、诚信情况、业务素质、展业渠道等进行评估。对于本协议要素不齐全、填写不完整、内容不准确的或认为乙方不胜任居间人工作的，甲方有权拒绝与乙方签署居间协议；

（八）在甲方营业场所或公司网站公示乙方信息，公示的乙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居间人名称、照片、居间协议有效期等；

（九）识别、评估、管理和防止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交易者等主体之间的利益冲突，切实保护交易者合法权益；

（十）督促乙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开展居间活动，若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对乙方暂停委托、缓发或扣除部分或全部居间报酬、提高风险金、不予续约或立即终止协议，并有权向有关部门通报。当乙方涉及交易者产生投诉或引发纠纷，可能存在违约或违规行为的，甲方亦有权缓发乙方部分或全部居间报酬，待明确乙方相应责任后，再根据情况发放（不计利息）或用于补偿交易者。若乙方居间报酬不足以补偿交易者，由乙方继续进行补偿；

（十一）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管理；

（十二）通过各种培训渠道和方式组织乙方培训。督促乙方及时完成自律组织开展的培训课程，且甲方每季度集中组织一次对乙方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长不少于6小时，乙方务必合理安排时间参加培训。乙方未完成培训或不符合培训要求的，甲方有权与其解除居间协议；

（十三）交易者在开户时未填写居间人信息的，甲方不得将该交易者变更为乙方名下客户；已填写居间人信息的，不得变更居间人；

（十四）乙方所介绍交易者自进入休眠状态之日起超过1年仍未解除休眠状态的，甲方有权在与乙方协商后解除该交易者与乙方的居间关系；

（十五）甲方有权按照规定向中期协登记居间人信息、报告居间合作情况等。甲方登记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诉纠纷、违法违规记录、因未完成培训等原因被解除居间协议等信息，将被中期协记入居间人诚信信息库，并在行业内进行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 甲方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在乙方成功促成交易者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后，依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并取得发票。但甲方有权拒绝乙方超额或者变相支付居间报酬的要求，甲方不向未按规定进行信息登记的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二）向乙方提供公司宣传推介材料，相关材料的内容及范围由甲方负责界定；

（三）按监管规定对乙方所介绍的交易者进行回访，切实保护交易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节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一）依照本协议第三章规定，以居间人身份开展居间活动，向甲方介绍交易者，并促成交易者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二）依照协议约定取得居间报酬，但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因居间活动所产生的费用，独立承担基于中介服务所产生的民事责任；

（三）向甲方索取开展居间活动所需的宣传推介材料。乙方对上述材料的使用仅限于完成本协议项下的居间活动事项。

第十三条 乙方需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甲方要求，恪守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配合监管部门及自律管理组织的检查及调查工作；

（二）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忠实履行中介义务；

（三）保守因开展居间合作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交易者信息等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

（四）依据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配合甲方进行信息登记，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有效，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甲方；

（五）按照规定参加自律组织和甲方开展的居间人培训；

（六）遵守《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以及廉洁从业管理规定，不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输送不正当利益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章 居间人行为规范

第十四条 乙方与甲方签订本协议时，应当签署《期货居间人承诺书》，并坚持交易者利益优先原则，在交易者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前履行下列程序：

（一）乙方应当全面了解交易者的基本情况、交易需求和目标、财务状况、交易知识和经验、风险承受能力等相关信息，对交易者的交易能力进行鉴别，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将合格的交易者介绍给甲方。在甲方对交易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乙方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影响评估结果。

(二) 乙方应当主动并如实向交易者告知居间身份, 充分揭示期货交易风险, 解释期货公司、交易者、居间人三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 告知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要求。不得故意隐瞒期货交易的风险或者故意夸大收益, 不得开展不实、误导性广告宣传, 不得进行欺诈活动。

第十五条 乙方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 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 (二) 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 (三) 虚构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 (四) 委托他人代理开展居间活动;
- (五) 接受交易者委托, 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 或者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 (六) 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 (七) 隐瞒重要事实或者进行误导性陈述, 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 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未经核实或者未经授权的数据和资料, 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过往业绩, 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共担风险的承诺, 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 (八) 以捏造、散布虚假事实, 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居间活动;
- (九) 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 以甲方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 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材料, 以及向交易者发出容易使其对居间人身份产生误解的其它信息;
- (十) 要求甲方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 (十一) 超过本协议约定的合作范围开展居间活动;
- (十二) 损害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和交易者的名誉, 扰乱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秩序;
- (十三) 营销甲方已有交易者, 将原甲方交易者划归至乙方名下; 或与甲方工作人员串通, 将甲方工作人员所开发交易者划归至乙方名下; 采取不正当手段招揽、争抢交易者; 开展电话营销过程中, 对交易者进行电话骚扰;
- (十四) 开发特殊单位交易者、关联机构交易者(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作为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及工作人员的机构)、近亲属(包括乙方配偶、父母、子女、子女配偶)成为名下客户获取居间报酬;
- (十五) 指导交易者完成甲方开展的各类客户回访、适当性评估等工作;
- (十六) 代表甲方与交易者签订协议;
- (十七)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期协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所介绍的交易者进行回访, 如交易者回访不成功或交易者否认由乙方介绍, 该交易者不得与乙方建立居间关系。乙方未促成交易者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 或交易者未签署《期货居间交易者风险告知书》, 或交易者否认由乙方作为居间人介绍, 或交易者申请终止居间关系的, 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六章 报酬计算方式及支付方式

第十七条 甲方基于乙方所提供的居间中介服务, 在甲方确认乙方成功促成交易者与甲方签订期货经纪合同后, 按本章约定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在本协议存续期间,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对其管理、考核, 并同意按考核标准发放居间报酬。

第十八条 居间报酬计算

每月甲方根据乙方名下客户的交易手续费净收入(剔除成本后), 按约定的居间报酬比例核算居间报酬, 乙方对由此计算的居间报酬无任何异议, 乙方居间报酬中已包括乙方进行居间活动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甲方不再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

居间报酬具体计算公式约定如下：

居间报酬=手续费净收入×居间报酬比例

手续费净收入=留存手续费-增值税及附加-交易者保障基金

第十九条 风险金

经双方协商，甲方每月从支付给乙方的居间报酬中按约定比例留置风险金，用于弥补乙方可能发生的违约、违法违规等行为或乙方介绍的交易者发生纠纷等对甲方或交易者造成的损失。

若乙方发生前述情形对甲方或交易者造成损失的，经甲方评估后，甲方有权不向乙方发放全部或部分风险金，若风险金不足弥补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赔偿责任。

若乙方未发生前述情形，甲方应在居间协议终止后第7个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一次性无息返还居间协议期内留置的全部风险金。

第二十条 居间报酬支付

（一）居间报酬支付金额=居间报酬-风险金

（二）居间报酬支付时间

居间报酬按月以人民币结算，乙方（自行向税局申请开立发票的自然人）应于次月15日（非交易日顺延）前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将扣除风险金后居间报酬于次月20日（非交易日顺延）前以银行转账方式转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居间报酬支付限额

甲方每次为乙方办理居间报酬划转的最低限额为100元，如乙方出现当月居间报酬低于最低限额，则由甲方暂为保管，累计至以后月份达到最低限额时发放。若协议终止时仍低于最低限额，乙方同意甲方可不予发放。

（四）居间报酬的停发

1、乙方为甲方所介绍的期货交易者发生投诉，或引发期货纠纷时，甲方有权自投诉或引起纠纷的月份起停止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直至投诉或纠纷解决后，由甲方依据事件调查结果，评估影响后确定支付居间报酬的金额。

2、乙方未及时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有权暂停支付。

第二十一条 发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的相关规定，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居间报酬的增值税发票。乙方为自然人的，应自行向税务局申请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并承担相关税金。

第二十二条 个人所得税

乙方为自然人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甲方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依法应从乙方取得的居间报酬中，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并将所扣税款及时缴至税务机关。

第七章 保密条款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以及本协议所涉及的交易者的任何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除对方许可，或国家机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有权单位要求，或审计目的等情况下，协议双方均不能在任何场合、以任何理由泄露或者不正当使用对方商业秘密及交易者信息等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行使本协议第三十三条所规定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终止或解除的，或本协议被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的，乙方仍须恪守合作期间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交易者信息等应当保密的信息，否则乙方应赔偿给甲方、交易者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八章 协议生效与变更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如生效日期为上半年，则有效期至当年12月31日；如生效日期为下半年，则有效期至第二年6月30日。

第二十六条 甲方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市场情况及业务发展的需要对本协议做出调整时，甲方以营业场所或甲方网站公告等方式告知乙方，若乙方在相关调整作出后三日内无意见反馈，则视同接受并遵守相关调整内容；如乙方存在异议且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情况下，双方可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七条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协议条款，并以变更后的条款为准。有关本协议变更的书面文件，是本协议当然的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同之处，具有高于本协议的法律效力。乙方变更信息（含收款银行账户、联系地址、联系方式等变更）的，须以书面方式提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申请，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收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除前款所述情况外，本协议未尽事宜，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的未列明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则、政策、甲方相关业务规则及行业惯例处理。

第三十条 本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续签。

第九章 协议的解除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或拒绝续签协议：

- （一）乙方从事本协议第十五条规定的任一禁止性行为；
- （二）乙方开展居间活动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甲方要求及本协议约定；
- （三）乙方被中期协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
- （四）乙方因自身情形发生变更或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出台新的规定或法律法规导致乙方不符合《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条件；
- （五）甲方对本协议作出调整，乙方存在异议且双方未能达成一致；
- （六）乙方发生损害甲方及行业形象的行为；
- （七）乙方发生甲方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或者损害甲方或交易者权益的行为；
- （八）乙方在居间协议到期后未及时完成协议续签工作；
- （九）乙方未按规定完成甲方或自律组织开展的居间人培训；
- （十）乙方未通过甲方考核管理；
- （十一）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协议；
- （十二）中国证监会、自律组织及甲方认定的其他情况。

第十章 违约责任

第三十二条 乙方存在本协议第十五条所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居间协议，并追究乙方责任或要求赔偿损失。

第三十三条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任何一方均应履行本协议条款。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均可要求解除协议，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负责赔偿。

第三十四条 甲方无故延期支付乙方居间报酬十个交易日的，乙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协议，同时要求甲方立即向乙方支付居间报酬。

第三十五条 乙方在居间活动范围以外从事任何违法、违规或违约活动或因乙方过错引起交易者投诉纠纷或造成交易者损失的，其一切后果由乙方单独承担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损害甲方或交易者利益，或被中期协列入失信名单，或因乙方原因造成交易者投诉纠纷的，甲方有权扣发乙方居间报酬并解除协议。

如造成甲方或交易者经济损失，甲方从应付乙方的居间报酬及乙方的风险金中扣除，如居间报酬及风险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或交易者经济损失的，乙方须补足，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甲方在合作过程中发现乙方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甲方有关规定等行为时，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约定采取相关措施并追究其责任，同时向中期协进行信息登记。涉嫌犯罪的，甲方可以向有权机关举报。

第三十八条 本协议终止后，因乙方合作期间发生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损害甲方或交易者利益的，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十九条 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章 争议解决

第四十条 因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选择提请中期协或者其他相关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提请仲裁或者诉讼，也可以直接提请仲裁或者诉讼。

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选择提请仲裁或诉讼（注：请在选项前□内打√，在非选项前□内打×）：

☐（一）提请深圳国际仲裁院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注：只能选择其中一项，若未选择则默认选项为一）

第十二章 生效条款

第四十一条 本协议如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抵触，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为准。

第四十二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壹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中金岭南期货有限公司

乙方：居间人

有权签字人：

有权签字人：

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居间人申请表（自然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 男 ☐ 女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国家或地区*	☐ 中国 ☐ ____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期货从业人员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编号*				从事居间活动年限*	____年		
现居住地址*	____省____市（县）____区____						
工作单位（全称）*							
手机*			邮箱*			传真	
紧急联系人*			紧急联系人电话*				
展业渠道*	☐ 社交媒体平台（如微信、抖音、微博、小红书等） ☐ 人脉关系（如熟人介绍、客户转介绍等） ☐ 内容营销平台（如在专业金融资讯平台、知乎等知识分享平台） ☐ 广告推广（如百度搜索引擎等网络广告、传统广告等） ☐ 线上社区/社群推广 ☐ 开发现货市场客户 ☐ 线下活动（如沙龙讲座等） ☐ 参加行业会议和展会 ☐ 电话营销 ☐ 合作渠道资源 ☐ 其它____						
指定以下账户为居间报酬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明确到具体网点）*							
银行账号*							
居间报酬比例			风险金比例				
其他约定：							
一、本人明确此份申请表是协议生效必备法律文件之一，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有效，无虚假隐瞒情况，如有问题，本人愿承担责任。若以上信息发生变化，本人将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正式通知甲方进行修改。 二、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 三、本人声明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最近三年内受过刑事处罚； （二）被中国证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禁入期未满； （三）最近三年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者行政监管措施； （四）被中期协给予资格限制纪律惩戒措施，限制期未满； （五）最近三年内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为行贿人或者被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为行贿人； （六）被中期协列入居间人失信名单； （七）与其他期货公司存在存续居间合作关系； （八）与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居间人及其工作人员、交易者等主体之间存在利益冲突； （九）中国证监会及中期协认定的其他情况。 有权签字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提供乙方本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彩色扫描件及复印件、本人正面头部照（电子版）、指定银行卡/存折复印件、期货从业资格考试合格证复印件。 2、含*为乙方必填项。

期货居间人承诺书

本人自愿接受中国期货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期货业协会章程》、《期货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及《期货公司居间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等规定，对违反《办法》的行为自愿接受处罚，并承诺如下：

一、本人符合《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已明确知悉本人作为居间人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二、本人不存在《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规定的禁止类情形。

三、本人在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期间，自觉接受期货公司管理，主动向交易者明示居间人身份，不以期货公司或者其员工、代理人的身份对外开展业务，不得擅自印刷和发放宣传资料，不为交易者提供集中交易场所或者交易设施。

四、本人将正确、主动地向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风险提示与风险警示，如实披露期货公司的资质等真实情况，不介绍超出风险承受能力的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不开展超过居间协议约定合作范围的居间活动。

五、不以任何形式参与期货配资，变相非法集资或者融资。

六、不代理交易者办理账户开立、销户、结算签字，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

七、不接受交易者委托，代理交易者从事期货交易。

八、不为交易者介绍代理人代其进行期货交易。

九、不向交易者作获利保证或者约定分享利益、共担风险的承诺。

十、不提供、传播虚假或者误导交易者的信息，不引用不真实、不准确、未经核实或者未经授权的数据和资料，不夸大或者片面宣传过往业绩，或者诱使交易者进行期货交易。

十一、不采取攻击、贬低竞争对手等不正当手段开展居间活动。

十二、不通过非法手段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等手段，将本应属于期货公司或者交易者的利益违法转移给其他主体。

十三、不虚构居间人或者担任挂名居间人。

十四、不要求期货公司支付与居间合作无关的费用。

十五、不委托他人代理本人开展居间活动。

十六、不泄露交易者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

十七、不以任何形式向交易者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品种、价位、方向、数量等指向明确的交易建议。

十八、不干扰或者唆使、协助他人妨碍期货监督管理或者自律管理工作。

本人将严格遵守以上承诺，在与期货公司开展居间合作时勤勉尽责，坚持交易者利益优先，按时准确报告居间合作相关信息，自愿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承诺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